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26 號

聲 請 人 鄭希傑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(一)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3月6日作成之114年度再小上字第1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)未踐行實體審查義務,對明顯違法事實與新證據又未說理,即駁回聲請人提出之上訴,且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25、第436條之32準用第444條第1項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第500條第2項等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,使法院得以形式審查,排除釋明、補正與說理義務,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6條規定。(二)聲請人針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提起抗告,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4年3月28日作成之114年度再小上字第1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),維持原審見解,駁回聲請人之抗告,亦有違憲疑義,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適 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且情形不得補正者,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 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 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

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,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,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經查: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,聲請人自不得 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其餘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 己之見解,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,尚 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,及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與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。

中 菙 民 114 年 10 月 3 國 H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朱富美 大法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